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奕丰

(六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,代表股份 1,215,502,79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06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1,215,464,49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0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38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持股 5%以下的投资者) 4 人, 代表股份 6,108,60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6,070,30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38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(注: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=公司股份总数-已回购股份数量)

3、公司 8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,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马骅先生列席会议,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陈跃仙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七) 其他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,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, 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215,50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108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5,50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108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5,50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108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5,50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108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

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5,50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108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陈跃仙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